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 3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宁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宁物流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6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45
备查文件.....	46
附表.....	4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宁物流/标的公司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	指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大河控股拟认购新宁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1,671,779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宁物流的总股本为 558,358,894 股，大河控股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宁物流总股本的 20%
标的股份	指	大河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1,671,779 股 A 股股份，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宁物流总股本的 20%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河控股与新宁物流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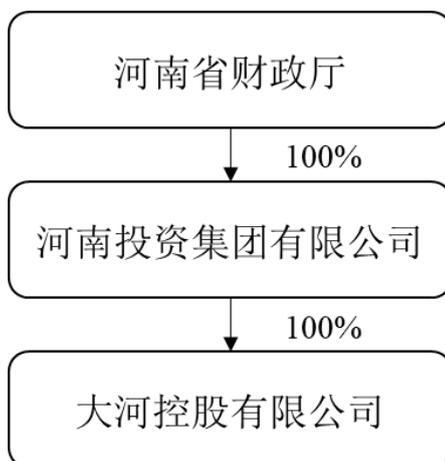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K2BK69B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通讯电话	0371-695151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河控股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为大河控股唯一股东及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 100% 股权，即大河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园区建设开发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经营；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润滑油、汽车及零配件、饲料、花卉苗木；药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及薯类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非金融类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非金融类资产的服务；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或许可经营）
2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企业重组策划，技术开发及服务，以上经营项目的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专前置审批的除外）；科技发展计划开发项目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卖/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3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33,200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08,000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3,379	100.00%	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5*2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8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54,882.70	100.0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非金融类资产重组，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或许可经营)。
11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3	河南颐城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500	99.34%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6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9.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97.58%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7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61.90%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58.97%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900	52.43%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2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液化石油气、煤层气批发（无仓储）（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汽车销售、租赁。
2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6.00%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4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100.00%	-
2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0	100%	供电，供热，房屋租赁；五金电料，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服务，场地租赁）
26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3,144	100%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电机变压器修理；管道设备租赁
27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8.81%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8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	61.0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9	河南内黄林场	1,697	100%	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 护林防火 木材、花卉、果品、粮油、蔬菜、畜禽生产经营
30	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100%	五金、交电、水暖、建材、纸张、苗木花卉、木材、人造板、林业机械、有色金属的销售；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房屋租赁
31	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	1,316	100%	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谷物销售；木材销售；水果销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及销售
32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	100%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工艺水、蒸汽；售电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3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培训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34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	1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制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的销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5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	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	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7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1.37%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38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发行债券、投资
39	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0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	100%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林木资源测量；林业信息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4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558.78	61.85%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288.47	21.4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295.60	47.26%	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4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207.83	56.47%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系截至 2021 年末纳入河南投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或拥有权益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为河南投资集团旗下物流板块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未发生业务，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	105,416.98
总负债	84,67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2.03
资产负债率	80.32%
营业总收入	130,599.58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9.58
营业总成本	130,202.84
净利润	370.79
净资产收益率	1.80%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河南投资集团系大河控股之控股股东，作为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其以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作为投资重点，形成了“产业投资+基金培育+上市公司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的资本运营架构。其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26,192,639.84	19,754,661.06	17,243,237.23
总负债	16,317,583.28	13,720,378.89	11,941,15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5,056.56	6,034,282.17	5,302,082.14
资产负债率	62.30%	69.45%	69.25%
营业总收入	4,121,279.44	3,442,137.56	2,938,089.25
主营业务收入	3,620,654.18	3,008,289.19	2,654,582.34
净利润	280,682.44	260,125.37	207,644.10
净资产收益率(%)	3.53	4.58	4.08

注：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6-00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1477号、勤信审字（2022）第14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河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根	董事长	中国	郑州市	无
2	樊晓华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3	肖红军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4	余其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郑州市	无
5	马保权	监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6	吕梁	监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7	张国璞	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共计7家，除本节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已列示的4家外，其余3家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002179.SZ)	河南投资集团持股 8.22%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1216.HK)	河南投资集团持股 6.2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300080.SZ)	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6.02%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已

列示的金融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乡市凤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687.10	97.19%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吸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463.00	97.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840.11	96.5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3,345.56	95.9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出租（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	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5,862.23	87.82%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业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
6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38.35	63.7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办理承兑与贴现业务需经监管部门批准后）
7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30.68	62.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有效批准文件批准项目为准）
8	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	121,203.00	58.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44.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0	40.1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7.53%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85.96	9.01%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64.71	15.47%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59.21	1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宁物流主要经营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综合物流服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业务创新，已经成为长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较为优质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现有业务，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充分利用其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资源，打造物流产业资本运作平台和全产业链生态圈，同时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大河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大河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2 年 7 月 21 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同意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新宁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河控股持股比例为 20%；

2、2022年7月26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大河控股以参与新宁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河控股持股比例为20%；

3、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有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4、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11,671,779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1,671,779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58,358,894 股，信息披露人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一）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 111,671,779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 41,876.9171 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列明收款银行账户、缴款时限等信息，且缴款时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认购款。

2、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三）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协议双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本协议的一方承诺向对方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3、协议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尽快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一切手续。

4、甲方应保证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5、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

的重大事项后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

(4) 在乙方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甲方应自行负责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或申请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并结合本协议约定，及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甲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应于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认购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

(六)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适用）及有关国资部门批准；
- (4) 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前述条件成就。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相关机构撤回申请材料；
- (3) 本次发行被深交所否决，或者虽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但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4)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5)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6) 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的新增股本，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大河控股合法自有资金（包含河南投资集团向大河控股增资所提供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对价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但截至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如后续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承诺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卫星导航定位服务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内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情况，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在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则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宁物流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职务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方向
王沙沙	董事直系亲属	2022年5月6日、5月9日	17,000	5.77-6.59	买入
		2022年5月9-10日	17,000	6.54-6.78	卖出
		2022年7月4日-5日	30,500	4.55-4.63	买入
		2022年7月8日	30,500	4.68-4.69	卖出
		2022年7月11日	18,900	4.67	买入
		2022年7月14日	9,400	4.71	卖出

针对前述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行为，王沙沙出具了《关于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买卖新宁物流股票时尚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筹划或决策，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新宁物流股票时对本次收购情况并不知情；

（2）本人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无其他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收购自查期间，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收购

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新宁物流股票；

（4）在本次收购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直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收购宣布终止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5）若本人买卖新宁物流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据此尽快处置通过前述交易行为取得的新宁物流股票，并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新宁物流。除前述应监管部门要求处置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形外，在新宁物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新宁物流股票买卖。”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大河控股于2021年8月3日设立,为河南投资集团旗下物流板块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大河控股在2021年未发生业务,2022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	105,416.98
总负债	84,67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2.03
资产负债率	80.32%
营业总收入	130,599.58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9.58
营业总成本	130,202.84
净利润	370.79
净资产收益率	1.80%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6-00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1477号、勤信审字(2022)第14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86,291,719.66	23,115,975,678.37	16,272,669,236.68
结算备付金	2,558,219,120.46	2,379,100,088.00	2,518,049,515.84
拆出资金	8,148,017,143.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2,734,825.37	30,874,336,958.21	17,227,018,64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63,317,444.90	3,749,798,592.45
衍生金融资产	54,610.00	-	11,384,115.93
应收票据	428,844,425.42	459,879,882.20	385,241,717.72
应收账款	6,261,567,394.95	4,639,683,790.30	6,717,497,398.62
应收款项融资	294,540,800.78	941,496,080.03	562,937,068.36
预付款项	1,518,477,508.92	1,156,917,995.57	591,856,384.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051,320,755.68	5,131,392,008.18	2,928,168,38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70,075.44	2,055,964,889.83	3,023,888,527.71
存货	4,358,015,876.25	4,163,327,133.52	9,265,817,641.16
合同资产	577,390,588.85	22,428,871.06	-
持有待售资产	-	356,702,751.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931,399.85	1,593,176,314.80	1,288,728,298.92
其他流动资产	4,829,692,835.82	11,570,355,135.75	11,301,860,275.97
流动资产合计	90,145,969,080.50	91,124,055,021.77	75,844,915,80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326,061.79	879,830,915.70	1,088,025,728.72
债权投资	12,164,233,905.52	11,206,772,667.02	676,389,85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82,108,965.08	18,808,603,409.44
其他债权投资	977,426,547.78	2,088,805,149.07	664,695,34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3,403,437,614.43	11,542,423,224.71	12,839,790,296.62
长期股权投资	27,387,482,279.08	16,879,946,513.01	13,477,398,785.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84,359,506.8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53,481,157.61	313,392,682.54	279,691,544.89
投资性房地产	900,016,341.78	463,103,148.17	491,610,293.62
固定资产	35,551,880,170.71	34,500,919,787.13	30,485,259,525.16
在建工程	3,950,631,837.91	4,881,553,708.63	6,751,564,68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0,560,316.13	163,033,163.26	184,977,696.07
无形资产	16,839,672,498.58	5,395,037,157.90	3,993,006,260.33
开发支出	19,305,230.26	7,897,926.05	7,437,441.39
商誉	191,258,789.60	160,316,239.45	156,134,039.23
长期待摊费用	195,983,553.04	404,662,509.35	349,993,7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374,649.30	1,761,880,475.66	1,295,589,13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8,998,839.47	6,854,871,342.21	5,037,288,67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80,429,299.85	106,422,555,574.94	96,587,456,516.77
资产合计	261,926,398,380.35	197,546,610,596.71	172,432,372,31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3,326,042.32	6,234,540,888.97	7,468,946,49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2,900,742,263.92	3,694,418,222.23	2,361,159,58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171,013.72	1,356,226,583.04	1,114,552,37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465,376.83	57,980.91	83,740.00
应付票据	2,500,106,610.77	1,530,961,710.76	2,066,698,896.95
应付账款	8,959,754,108.97	8,635,335,610.16	6,705,528,012.07
预收款项	315,206,216.21	564,091,852.89	1,415,361,446.52
合同负债	873,685,857.80	392,209,731.43	20,444,85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48,472,328.09	12,200,308,194.73	8,721,088,626.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71,797,812.48	10,555,230,551.25	8,895,066,941.3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3,399,137.83	1,597,040,948.79	1,202,464,083.74
应交税费	821,598,590.97	841,002,078.00	586,669,767.47
其他应付款	5,354,728,063.49	5,321,736,492.00	4,639,165,497.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262,657,331.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2,728,972.08	8,132,219,934.21	6,250,978,372.83
其他流动负债	1,614,148,241.77	4,221,305,818.03	6,505,425,479.38
流动负债合计	70,471,330,637.25	65,539,343,928.45	57,953,634,17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579,525.27	14,771,073.65	15,640,733.34
长期借款	63,063,540,075.17	46,432,731,863.17	37,725,352,199.09
应付债券	21,140,700,522.01	19,340,423,080.68	20,570,659,851.60
租赁负债	252,140,852.54	157,698,672.45	177,837,189.74
长期应付款	5,700,788,584.54	3,238,402,095.60	1,091,417,80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9,502,500.00	187,617,002.69	162,620,601.37
递延收益	846,045,978.68	742,183,594.00	422,931,66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158,508.18	414,806,421.70	263,939,54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1,045,581.33	1,135,811,175.82	1,027,517,12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04,502,127.72	71,664,444,979.76	61,457,916,721.00
负债合计	163,175,832,764.97	137,203,788,908.21	119,411,550,89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95,471,698.11	3,987,971,698.11	3,781,603,773.58
资本公积	37,743,967,410.78	6,287,096,806.20	5,575,590,659.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104,174.33	147,172,315.80	283,206,053.25
专项储备	60,768,819.99	65,216,544.66	59,038,867.36
盈余公积	1,198,100,893.92	993,343,761.66	942,987,553.58
一般风险准备	530,720,053.51	524,658,856.67	503,755,446.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7,771,707,129.77	6,805,692,290.40	5,808,204,2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61,840,180.41	30,811,152,273.50	28,954,386,632.18
少数股东权益	31,988,725,434.97	29,531,669,415.00	24,066,434,79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50,565,615.38	60,342,821,688.50	53,020,821,42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926,398,380.35	197,546,610,596.71	172,432,372,319.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12,794,385.96	34,421,375,621.08	29,380,892,503.87
其中：营业收入	36,206,541,800.62	30,082,891,920.46	26,545,823,449.32
利息收入	2,166,603,366.34	2,304,642,849.76	1,000,995,748.44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9,649,219.00	2,033,840,850.86	1,834,073,306.11
二、营业总成本	42,671,581,444.43	32,014,961,575.38	27,648,440,506.28
其中：营业成本	32,834,539,062.79	22,840,961,311.50	19,297,329,709.92
利息支出	1,616,272,402.59	1,480,650,099.09	1,027,091,77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5,025,095.67	247,785,626.30	185,030,455.05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191,548.38	-869,659.69	242,454.55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94,416,664.61	459,486,295.96	395,293,467.68
销售费用	265,569,675.27	2,042,842,121.71	2,053,273,794.29
管理费用	4,283,996,975.99	2,678,207,158.17	2,075,336,244.86
研发费用	157,030,136.98	133,034,567.31	64,422,409.87
财务费用	2,827,922,978.91	2,132,864,055.03	2,550,420,195.44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352,205,085.45	242,586,078.09	218,212,74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882,682.63	2,813,003,273.81	3,068,553,373.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376.6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942,462.95	659,585,211.96	-74,639,298.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665,256.95	-598,616,387.26	-390,798,18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159,830.02	-2,059,384,018.46	-1,510,732,59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334,960.81	45,131,877.33	24,539,462.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331,423.00	3,508,720,081.17	3,067,587,501.77
加：营业外收入	111,112,208.03	113,131,223.53	116,432,660.91
减：营业外支出	131,592,219.45	108,009,902.26	71,662,28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8,851,411.58	3,513,841,402.44	3,112,357,873.57
减：所得税费用	792,027,047.98	912,587,726.73	1,035,916,84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24,363.60	2,601,253,675.71	2,076,441,032.1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7,269,071.00	1,471,068,703.17	1,087,276,893.04
2.少数股东损益	689,555,292.60	1,130,184,972.54	989,164,13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63,795.46	152,489,335.98	235,738,8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93,138.86	-121,982,751.55	217,880,072.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76,255.23	-3,862,554.86	-5,297,776.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0,571.2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58.7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73,009.6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7,396,466.91	-3,862,554.86	-5,297,776.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116.37	-118,120,196.69	223,177,848.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2,711.22	-38,135,792.40	-9,084,683.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24,110.63	-12,300,310.94	504,802.0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4,194,690.17	230,890,548.9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483,855.54	10,899,172.16	-10,400.3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9,849.94	-4,388,575.34	877,581.15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0,656.60	274,472,087.53	17,858,759.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160,568.14	2,753,743,011.69	2,312,179,8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0,075,932.14	1,349,085,951.62	1,305,156,96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084,636.00	1,404,657,060.07	1,007,022,898.59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3,762,162.76	33,877,952,644.57	32,577,868,98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330,814.44	158,630,660.70	152,659,27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4,270,878.31	10,306,561,409.91	17,725,604,2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6,246,896.31	52,550,035,765.60	53,295,043,10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92,596,834.58	30,451,361,343.44	29,009,791,194.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397,042.97	3,580,558,752.55	3,415,708,28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075,469.04	2,461,480,510.94	2,849,268,91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031,175.43	8,994,975,879.59	9,665,948,2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3,292,839.62	46,212,557,125.72	45,581,030,5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954,056.69	6,337,478,639.88	7,714,012,527.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6,322,647.14	12,078,878,775.80	27,118,205,20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3,079,924.03	1,912,545,381.68	1,713,962,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06,469.05	25,866,770.02	51,876,14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9,624,842.01	129,327,321.69	162,284,40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651,219.90	2,076,770,181.99	1,267,089,61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985,102.13	16,223,388,431.18	30,313,418,00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0,661,979.25	6,945,941,043.14	6,328,591,0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11,146,538.81	17,339,005,818.64	34,877,001,296.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8,095,679.38	266,399.97	9,889,716.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799,670.28	173,917,587.70	1,364,134,16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2,703,867.72	24,459,130,849.45	42,579,616,2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0,718,765.59	-8,235,742,418.27	-12,266,198,20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1,872,148.88	6,475,445,540.57	4,447,158,972.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29,299,701.03	30,804,596,499.46	33,898,047,464.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036,853.60	8,693,602,114.93	4,911,824,39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6,208,703.51	45,973,644,154.96	51,847,292,48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9,086,687.40	27,926,866,728.39	36,697,490,18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908,810.61	4,811,848,453.87	4,458,214,34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279,039.31	4,461,858,174.09	5,485,754,93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7,274,537.32	37,200,573,356.35	46,641,459,461.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8,934,166.19	8,773,070,798.61	5,205,833,02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756.58	-9,890,765.17	-6,372,91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547,700.71	6,864,916,255.05	647,274,42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3,304,619.34	18,128,388,364.29	17,481,113,93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3,852,320.05	24,993,304,619.34	18,128,388,364.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关于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重大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的程序正在进行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尚待出具，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根

2022年7月【】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 11、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根

2022年7月【】日

附表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
股票简称	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	3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11,671,77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20.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根

2022年7月【】日